

全球化與中共的民族主義： 「一國兩制」的機會與限制

宋 學 文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黎 寶 文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摘 要

近年來兩岸關係最重要的命題已由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之「兩岸關係是為國內關係抑或國際關係？」的辯論，逐漸演化為目前「在東亞安全新體系下的兩岸關係該何去何從？」的探討。其間最大的特色為：國際力量對兩岸關係的干預已逐漸由弱轉強，由暗化明，由被動轉為主動。在此種外力干預兩岸關係的前提下，北京試圖以「民族主義」建構其對美國之「反霸權主義」，及希望台灣接受「一國兩制」之主張，有其務實之考量，亦有其短期之功效。但中共欲以「民族主義」來達成以上兩個政策目標，長遠來看，卻將面臨全球化所衍生效應的挑戰。在全球化效應衝擊下，中共若持續堅持以「一國兩制」作為鞏固民族主義之政策工具，則可能會面臨三個嚴峻的挑戰：第一、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辯證問題；第二、全球化（globalization）對主權國家所產生之衝擊；第三、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所可能投射出來之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願景。本文從此三點出發來分析中共以民族主義作為「號召」台灣接受「一國兩制」之政策工具，所可能面臨的機會與限制；然後再探討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新典範及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所可能面臨之衝擊與解決途徑。事實上，隨著地球村效應導致全球化現象的出現，已逐漸模糊了「國際」與「國內」之畛域，使得傳統國際體系中以主權國家為主要行為者的概念受到許多挑戰。面對全球化的趨勢，國際關係領域中最令人關切的部份，莫過於國家主權的消長情形。全球化對於國家權力、政府功能之最大衝擊在於：西發利亞體系（Westphalian system）的主權原則勢必將有所調整。因為傳統主義概念，乃是因著「領域性」（territorial）國家的治理而來，但全球化下的國家主權觀念，卻源自於「交易成本」、「代理人」等契約觀念。這種改變正是實施威權體制及強調階級鬥爭的中國共產主義所將面臨的最大挑戰。換句話說，中共欲以「民族主義」來追求兩岸間之「一國兩制」不但有其先天結構之矛盾性，亦有其後天技術如何克服「市場性」與「契約性」的困難。本文針對以上論點提出理論與實務之分析。

關鍵詞：兩岸關係、民族主義、一國兩制、全球化、國際關係理論

* * *

一、前　　言

進入後冷戰時期的兩岸關係，並未因為冷戰的結束而趨於緩和；相反的，自從一九九五年六月李登輝前總統訪美之後，兩岸關係一直處於緊張之中。事實上，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台海危機之後，兩岸之政治張力，不但加速了美國與中共在台灣安全上之利益衝突，也啟動了中共對台統一時間表之制定。而所謂的「台灣問題」更由是否為「國內事務或國際議題」之爭，演化為「台灣是否已淪為美一中兩強對峙的一個棋子」之辯論，再到「全球化下的兩岸關係該何去何從的探討」。隨著這一連串的「台灣定位」問題，中共黨中央最後決定用「民族主義」（nationalism）來「鞏固」大中華之不可分割性，並以之來抗拒美國之霸權主義。但中共以民族主義來追求台灣接受「一國兩制」，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效應下卻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其中不但有兩岸經貿的互動日益密切所衍生之兩岸經濟面之互賴問題，也有因經貿互動所衍生的兩岸政治統合問題。此外，將中共定位為競爭關係的美國新政府，正與民進黨執政的台灣新政府逐漸走向軍事與安全之「準盟友」關係，使得兩岸關係的發展更形複雜^①。儘管如此，在後冷戰時期，兩岸間之零合關係也逐漸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存著更多、更寬的發展空間。

就國際政治層面而言，兩岸關係自始至終皆有國際力量的介入。由權力平衡的觀點來說，一九四九年美國的對華政策白皮書，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後杜魯門總統的台灣主權未定論，一直到最近前總統李登輝所提出之「兩國論」和中共提出的中國政策白皮書，我們可以看見國際社會對於台海問題的關注。事實上，從三次台海危機中，我們發現每當台灣海峽情勢緊張的時候，美國總會積極介入。換言之，兩岸關係一直是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中的一部分，深受美國對台政策的影響；而美國對台政策的制定，與國際情勢格局之權力平衡息息相關。美國的對台政策大致上可以分為四個時期。第一階段自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至一九七八年「中」美斷交——「停火」導向之政策；第二階段為一九七九年中共與美國建交至一九九五年李登輝總統訪美——模糊過渡政策（muddling through policy）之建立與鬆動；第三階段為一九九六年台海危機至二〇〇〇年柯林頓政府交班——「被動但果決反應」（passive but assertive responses）（PAR）政策；第四個階段自二〇〇一年布希新政府成立之後——PAR之

註① 請參見：宋學文，「二十一世紀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戰略與國際研究》（台北），第三卷第三期，民國九十年，頁八二～一一五。

演化^②。經過此四個階段，美國對華政策有了顯著的差別。然而，國際力量之干預或東亞權力平衡的因素，從「聯中制蘇」至「圍合中國」（congagement China）^③之爭辯，在不同時代裡，一直是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原因。

於此同時，在通訊、貿易及其它跨國交流日趨頻繁的現代社會中，隨著地球村效應導致的全球化現象的出現，已逐漸模糊了「國際」與「國內」之畛域，使得傳統的國際體系中以主權國家為主要行為者的概念，受到許多的挑戰^④。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說，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跨國投資、金融流通、經貿、交通及通訊科技之日益發達使得國際間之經貿相互依賴愈來愈加深及頻繁，從而大大地改變了國際關係之面貌^⑤。傳統國際關係領域中居支配地位的現實主義出現越來越多的破綻需要加以修正。換句話說，隨著全球化的來臨與現實主義解釋力的不足，國際關係領域中，一些具有現實主義背景的學者希冀新典範的出現，以達到預測力和解釋力完備的理想境界^⑥。在目前國際社會正快速朝全球化發展的趨勢下，國際政治的研究產生了兩個弔詭（paradox）。第一個弔詭是：不少學者從經濟相互依存（economic interdependence）理論推測，國際間國家與國家間因為經貿互動愈來愈頻繁，而造成經濟上相互合作甚至整合的需求愈來愈大；但在另一方面，又有另一些學者從現實主義（realism）之角度出發主張在未來之國際體系上將有更多的國家要求更多的政治之獨立與自主。第二個弔詭是：在強調人權、民主及跨國企業之趨勢下，政府之主權（sovereignty）將被許多非政府組織（NGOs）與多國籍公司（MNCs）所分享或挑戰；但在此時，政府為了因應日益頻繁的跨國關係，必需扮演協調、管理及因全球化、NGOs 及 MNCs 所帶來種種問題之重要角色，以及人民對政府職能之需求也日益升高；因此，先進國家普遍面臨政府主權受到侵蝕，但職能卻日益擴大的弔詭^⑦。這種弔詭反映在兩岸關係上之意義為：兩岸在經貿面上是「合則多利」，甚至在全球化下有經貿日趨整合或分工的必要。但在兩岸之政治層面，兩岸關係在未來美一中日趨對抗的東亞安全體系及台灣內部之本土民主意識之提昇下，卻又激發出另一股使兩岸漸行漸遠，甚至對立之政治張力。目前在台灣內部，有關兩岸未來宜走向「統一」或「分離」之議題上，尚無一定的共識。我國目前新政府的大陸政策，亦很難有一個能獲得國內各黨派支持的政策。因此，雖然陳水扁總統在大陸政策上提過所謂的「五不政策」、「政治統合」等主張。但並

註② 由於篇幅所限，我們無法將此四個階段清楚說明。詳細分析，請參見：宋學文，「二十一世紀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前引文，頁八二～一一五。

註③ 此字由圍堵（containment）與合作（engagement）的整合而來。

註④ 有關全球化之形成背景、途徑、未來發展形式及解決途徑，請參考 James N.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A Theory of Change and Continui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43～463.

註⑤ Robert O. Keohane and Helen Milner, ed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0～14; Helen Milner, "Ele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1 (1997), pp. 117～146.

註⑥ 宋學文，「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此影響在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四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九十年四月，頁一～三一。

註⑦ 宋學文，「全球化與非政府組織（NGOs）對國際關係之影響」，吳英明、林德昌主編，非政府組織（台北：商鼎文化，民國九十年），頁六九。

不能消弭中共對台灣可能走向台獨之疑慮。

當全球化效應正衝擊著台北之大陸政策之際，全球化現象亦對中共對台政策有著深遠之影響。就國家政治層面而言，中共目前欲以民族主義（nationalism）來作為其對「一個中國」及兩岸統一之重要政策工具。而中共以民族主義作為兩岸統一之政策工具，是有其歷史背景的。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八年之中共對台政策為武裝解放台灣政策時期，中共對台政策主要是透過軍事威脅、內部顛覆及宣傳鼓動方式，來達到統一目的。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八年，中共對台開始展開和平解放台灣政策。其策略是透過和戰並用，海外統戰，與反對分離等策略來達成兩岸統一目的。一九七八年鄧小平掌權後，對台政策進入和平統一階段。其後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中共對台主要政策性文件為一九七九年的《告台灣同胞書》，及一九八一年的〈葉九條〉與一九八三年的〈鄧六條〉。這些文件，奠定了「一國兩制」的基本架構與政策方向。自一九九五年迄今的後鄧至江澤民時期，主要的政策性文件為一九九五年之〈江八點〉與二〇〇〇年之《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並在港澳回歸之後，持續為「一國兩制」作政策宣傳^⑧。而以上對港澳及台灣之「一國兩制」政策，皆立基於中共所強調的民族主義及其衍生出「祖國不容分裂」原則。持平而論，北京以「民族主義」來「鞏固」大中華之邏輯，是可以理解的，也符合台灣人之「認祖歸宗」的儒家精神。但若以此民族主義作為鞏固一個中國之政策工具，則可能會面臨兩個嚴峻的挑戰：第一、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辯證問題；第二、全球化對主權國家之衝擊。而本文即欲從此兩點出發來探討中共以民族主義作為強迫台灣接受「一國兩制」之政策工具，所可能面臨的機會與限制；然後再探討全球化下的兩岸關係，所可能面臨之衝擊與解決途徑。

二、中國共產黨的雙重屬性與兩岸關係

從「中國共產黨」此一字面來看，我們可以將之分解為「中國」與「共產黨」兩個部份。此種區分，不僅只是名詞與形容詞之關係；而是在事實層面上，具有重要的意義。「中國」象徵其具有「國家」與「領地」的意涵，代表立足於中國特殊環境的民族主義特色；而「共產黨」則象徵其鮮明之意識型態，昭示著意識型態之最終目的與行動準則，具有國際主義的特質。換句話說，中國共產黨揉合著「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兩種不同之「革命工具」，今闡述如後：

(一) 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

註⑧ 請參見共黨問題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綜覽（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七年），頁二〇五；中共國台辦，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北京：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九九三年），<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ccp199308.htm>；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參見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vote2000/main/89022271.htm>。

馬克斯主義（Marxism）一開始便採取國際主義路線^⑨，並以「工人無祖國」作為號召^⑩，希冀透過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來追求具有大同世界性質的共產主義社會。因此，我們見到馬克斯主義者三次的共產國際之組成，企圖透過聯合無產階級跨越國界的結盟，以獲得無產階級革命的成功。因此，階級意識是馬克斯主義極為基本之價值與觀念。對馬克斯主義者來說，國家本為壓迫性之工具，所以，共產主義者採取無產階級聯盟的國際主義路線，正是試圖擺脫國家壓迫的嘗試與努力。而馬克斯主義所主張的國際主義革命路線，在世界各地實驗之時，往往因為無法全然適應各地不同的特殊時空環境，使得馬克斯主義與民族主義兩者有了相互結合的機會。然而，從共產主義之最高目標來說，各國之內的階級鬥爭，仍應臣服於國際性無產階級革命之下^⑪，並且以無產階級之國際主義解決民族問題。綜而言之，馬克斯主義自始便沒有國家的觀念，大多以階級作為分析之單元，非以個別國家之特殊性作為訴求，而以全球資本主義的對抗作為普遍性的準則。

當無產階級革命完成，進入所謂的社會主義階段，亦即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國家仍須發揮一定程度之功能。例如透過物資分配與國家經濟計畫，使之成為一「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社會。而當過渡至共產主義社會亦即共產主義社會的高級階段，國家功能至此已完全萎謝，因為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中，生產力高度發達。一旦社會進化到此一無壓迫與宰制之理想境界時，國家因而消亡，不再需要^⑫。而既然國家機器本為階級壓迫之工具，則依資產階級運作規則而生之自由主義意識型態中的主權觀念^⑬，便無足輕重。

註⑨ 恩格斯認為，共產革命不可能單獨在一個國家發生。因為工業革命建立了世界市場，將全球人民，彼此緊緊聯繫，每一國人民都受到另一國家發生事情之影響。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成為社會上兩個決定性的階級，兩者的鬥爭成為當前的主要鬥爭。因此，共產主義革命將不僅僅是一個國家的革命，而將是在一切文明國家裡。而在〈共產黨宣言〉中，馬克斯與恩格斯亦指出：「隨著資產階級的發展，隨著貿易自由的實現與世界市場的建立，隨著工業生產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生活條件的趨於一致，各國人民之間的民族分隔和對立日益消失。資產階級的統治將使他們更快的消失。聯合的行動，至少是各文明國家的聯合行動，是無產階級獲得解放的首要條件。」並在最後以「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作為號召。參見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馬克斯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二四一；馬克斯、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馬克斯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二九一、三〇七。

註⑩ 馬克斯、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頁二九一。

註⑪ 或可解釋為，因為國際性無產階級革命的國際結構，導致各國之階級鬥爭。

註⑫ 馬克斯，「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斯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三〇一～三〇六。

註⑬ 此處所稱之「自由主義」（liberalism）意識型態與國際關係理論中之「自由主義」（liberalism），兩者用字相同，意義上卻有不同。Andrew Heywood 認為自由主義之要素為：(1) 個人主義：反對任何社會團體之宰制；(2) 自由：個人享有法治內之自由；(3) 理性：相信理性運作以解決問題之能力；(4) 平等：「生而平等」，強調法律上與政治上之形式平等，機會平等；(5) 容忍：道德、文化與政治上多元主義之保障；(6) 同意：權威之建立與社會關係應該以同意或自願為基礎；(7) 憲政：主張「有限政府」，制衡關係，政府為必要之惡。江宜樺認為自由主義之基本原則為：(1)個人權力：主張團體需尊重個體自主性與價值之個人主義；(2)多元寬容：多元主義之制度保障；(3)立憲政府：國家政府之成立在保障個人權力，需防其濫權；(4)國家中立：國家不為特定團體之統治工具；(5)私有財產：「私產神聖」，國家不得任意剝奪；(6)市場經濟：反對國家過渡之干涉，迷信市場供需平衡原理。請參見 Andrew Heywood 著，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七年），頁七一～七三；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民國八十七年），頁一〇四～一〇六。至於自由主義意識型態與主權觀念之連結，將於下節論述。

因此，由歷史角度來看，馬克斯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確有矛盾之現象。在馬克斯與恩格斯的主張中，民族主義在為共產革命與無產階級利益服務時，僅是扮演著工具性及暫時性的角色。兩者可能衝突的原因有：第一、馬克斯主義中隱含著導向無階級社會的假設^⑯，但民族主義之特殊性或地域主義卻會產生與此假設不同之主張。第二、正統馬克斯主義中有一個強烈經濟化約論的傾向，但民族主義通常透過資本主義經濟邏輯來解釋。第三、馬克斯主義主張一個普遍的理論基礎以解釋不論在何處發生的民族主義現象，但民族主義的明確區分及分立的實體卻不容如此單一因果的解釋^⑰。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民族主義與馬克斯主義之間的緊張關係在於，特殊性與普遍性的衝突；並且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有著位階性的區別，可以說以階級矛盾為主，民族矛盾為副。其後，在蘇聯共產黨領導人列寧（Lenin）的主張中，透過了反殖民主義的主張，將馬克斯主義與民族主義加以結合。列寧提出了「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將各國無產階級革命運動和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加以連結，以受帝國主義壓迫之殖民地作為全球資本主義體系的薄弱環節，加以突破。列寧於〈民族和殖民地提綱初稿〉中提到：「共產國際對民族和殖民地問題的全部政策，主要應該是使一切民族和各國無產者和勞動群衆接近起來，以便進行為推動推翻地主與資產階級的共同革命鬥爭。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對資本主義的勝利；而沒有對資本主義的勝利，民族壓迫和民族不平等的消滅就不可能。」^⑱此一論述，將非西方世界之政治革命納入了馬克斯主義的理論架構之內，將馬克斯主義的普遍性與殖民地的民族主義特殊性做初步統合。其後，斯大林（J. Stalin）更進一步提出「一國社會主義革命」，認為每一民族國家都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而非捲入世界革命之中。此論述亦即將民族國家帶入社會主義革命進程，並且以各國之「一國建成社會主義革命」方式，達到全球社會主義革命之目的。換句話說，斯大林提出了「民族自決」說，「民族分離權」成為第三世界對抗帝國主義的權力^⑲。雖然經過列寧與斯大林的努力，然而兩人僅是在理論／實踐的位階上，將馬克斯主義與民族主義做位階性的安排；畢竟兩者內部理論的矛盾和衝突，仍無法加以解決。

（二）中國共產黨的雙重屬性

中國共產黨自建黨以後，針對上述「中國」（民族主義），與「共產黨」（國

註^⑯ 依據歷史唯物主義的立論，馬克斯主義隱含著全世界的歷史趨勢，皆會朝向共產社會發展的假設。馬克斯認為依著歷史上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所構成的不同生產模型，歷史的發展趨勢將經歷五個階段：原始共產主義社會→奴隸社會→封建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關於歷史唯物主義與歷史發展五階段論可參見馬克斯、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型態」，馬克斯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六二～一三五。

註^⑰ Andrew Vincent著，羅慎平譯，當代意識型態（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頁四三〇。

註^⑱ 列寧、斯大林著，列寧斯大林論中國（上海：上海解放社，一九五〇年），頁七三。

註^⑲ 斯大林，斯大林全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〇年），頁六四～七四。

際主義）兩種不同屬性之調和，也付出多次運動、批判鬥爭，甚至傷亡慘重的代價^⑯。

自遵義會議之後，毛澤東大體逐步掌握了中國共產黨的軍政實權，中國共產黨的民族主義特色逐漸增強。毛澤東主要著眼於中國特殊時空環境之限制，試圖調和馬列主義與中國國情。中國之社會主義革命在毛澤東的思想體系之下，建構出具有民族主義特色的理論體系，指引其革命之方向，邁向政權建立的道路。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明訂毛澤東思想為馬列思想之原理在中國的實踐。其後中國共產黨的理論界或最高領導人莫不試圖調和馬列主義理論與中國革命實踐之矛盾。因此，中共在試圖發展出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即此一漫長的歷史進程，可以稱之「馬列主義中國化」的過程^⑰。大體而言，中國共產黨大致解決了其自身理論／實踐的矛盾與衝突，在建國過程中，甚至建國後的政治制度設計都可以見到調和中共領導人在此矛盾上調和之努力的過程^⑱。依據斯大林的論述，這種調和使得中國共產黨得以於其革命歷程或建國後的政治過程中，對於「民族國家主權」的民族主義訴求，有進一步發展。換句話說，在中國共產黨的社會主義革命進程中，一直在追求「民族獨立」與「實現境內社會主義革命」，此兩個目標的同時完成^⑲。

就歷史的角度而言，鴉片戰爭以來的屈辱是中國知識階層的鮮明記憶。在當代西方思潮大量引進中國的二十世紀初，知識份子不論是擁抱自由主義的民主與科學，或是馬克斯主義的反帝與反殖，事實上，都有以民族主義建立「新中國」的情懷。

雖然孫中山的革命成功曾經使得知識份子對於建立中國人之現代民族國家（nation-state）有著相當的期望，但是，辛亥革命並未在建立現代民族國家之實質內涵上，獲得任何進展。事實上，不論是左翼的共產黨與右翼的國民黨，對於嘗試建立中國人之現代民族國家的嘗試卻從未間斷^⑳。因此「中國人民站起來」與「讓四萬萬人當皇帝」的口號卻反映出近代中國在結合民族主義與現代國家之努力。

註⑯ 關於中國共產黨之雙重屬性於其歷史過程調和與衝突之簡單介紹，請參見張讚合，「論中共的『中國』與『共產主義』兩重屬性—兼論其對當前兩岸關係的意涵」，東亞季刊（台北），第二十六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四年，頁一一〇～一三一。

註⑰ 關於毛澤東思想與馬克斯主義中國化的歷史淵源與思想分析，請參見溫治溢，「毛澤東的馬克斯主義中國化」，東亞季刊（台北），第二十八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六年，頁一七三～二一四。

註⑱ 譬如毛澤東所提出的「農民革命」與「新民主主義革命」論點，成為中國社會主義革命與建設的重要理論依據、戰略方針與政治藍圖。

註⑲ 依據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革命」論點可以作為此一說法的體現。「新民主主義革命」主張藉由與其他進步階級的聯合，應在中國進行新民主主義革命。此革命具有民族主義特性（反帝、反封建）、社會主義特性（建立社會主義國家），以因應當時中國情勢。請參見 Flemming Christiansen and Shirin M. Rai 著，潘兆民、黃烈修譯，中國政治與社會（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七年），頁九六～一〇三。

註⑳ 我們可以從國共兩黨積極對於外國利權與租界的回收行為，以為佐證。例如國民黨於一九三〇年代間的積極收回租界地行動與關稅自主權之談判；以及中共建國後對於香港、澳門談判之積極與強硬態度。

簡單的說，中共以「民族主義」來建構其「中國之大一統」的邏輯，乃是建立在現代民族國家的精神上；而現代民族國家的重要特色，便是國家主權的形成。國際社會中國家地位的平等，乃是透過國家主權的至高無上來加以表現（依據現實主義的假設）。民族國家一旦形成，則國家便成為該民族於國際社會之唯一代表。因此，依據國家中心假定，國家為國際社會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行為者；由於主權之不可分割性，中國欲成為不受宰制的現代民族國家，其重要表現便為堅決維護中國領土之完整^②。

從以上所述之中國共產黨對於國家之觀念來看兩岸關係，則「一個中國」原則將成為不容挑戰的最高指導綱領。而在「一個中國」之前提下，「一國兩制」，乃成為中共對台政策讓步之極限。秉乎此，中共近年對台政策之邏輯一直是：「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此「三段論式」的論述，正是中共對台政策之最好體現。中國為一民族國家，中國政府擁有排他性的主權，因此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乃此一過程的必然。因此，中共對台政策即為反應此一脈絡：民族主義→民族國家→主權至上→中國主權不容分割→台灣必然重回祖國懷抱→一國兩制→兩岸統一。

但是，我們前面也提到過民族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內在矛盾，馬克斯主義的基本脈絡為：國際主義→階級鬥爭→國家消亡。這兩種邏輯之矛盾（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雖然在理論層面已在斯大林與毛澤東的努力下，有了某種程度辯證上之合理性。但在實務操作上，卻遭遇台灣之民主政治與社會多元所產生之抗拒力，及國際社會對「主權國家」之不同型態實踐所挑戰^③。而這種抗拒與挑戰，正是本文所欲強調之全球化現象所產生的弔詭。由表一，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弔詭，極可能在全球化的今日，更突顯中共以民族主義作為追求兩岸間「一國兩制」政策工具之有限性。

(三) 中國共產黨的現今發展

綜上所說，我們不難發現中國共產黨在面對兩岸關係的議題時，不論在政策上或意識型態上，皆以中國屬性的民族主義訴求，作為其根本論調。雖然意識型態上的純潔性，亦即共產主義屬性，依舊是中共政權正當性的基礎；但是改革開放以來，不僅在兩岸關係上，在理論面、政策面及國際觀點等各方面，中國共產黨對共產主義之堅持已有相當程度之淡化，卻是無庸置疑的。我們可以預見，在「政左經右」的政策基調下，中共欲以民族主義所建構的「一個中國」來約制台灣以民主政治所建構之多元化社會的矛盾將會日益尖銳。最後，在中共對台政策上，以「民族主義」所架構出的「一個中國」政策，將隨著台灣快速的與全球化接軌而出現更多之盲點。

註^② 關於民族主義與主權理論的關連，及現實主義與民族國家的關係，將於下節中論述。

註^③ 如大英國協之「一個民族，多個國家」。

表一 中國共產黨的雙重屬性對比

	民族主義特性	共產主義特性
意識型態表現	大中華民族主義	無產階級革命
革命方式	建立民族國家	以階級鬥爭，追求無產階級專政
主權意識	單一主權	以國際主義為其目標
兩岸關係	兩岸統一	未知或以「共產主義社會」作為遙遠之目標
分析單元	特定領域、區域（國家）	個人或國際（階級） ^⑩
對國家之看法	十分重要（強盛中國）	不甚重要（階段性、功能性角色）
對跨國活動之看法	國家為國際社會中最重要且幾近唯一之角色（中國只有一個）	階級方是跨國活動之要角（國內階級的國際聯合，世界無產階級大團結）
與全球化接軌阻力大小	大	小
對兩岸關係之立場	堅持一個中國	在辯證法則下，有可能接受一中一台
對「一國兩制」之立場	堅持北京政府為唯一合法之中國政權代表	態度可能開放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此外，由國際關係的觀點論之，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共產黨內部意識型態的崩潰危機，例如「三信危機」，某種程度是由民族主義的「愛國主義」^⑪論述來加以支撐^⑫。而當面對國際政治的權力平衡關係時，台灣問題亦成為中共反美霸的最佳宣揚教材，以及國內意識型態不滿壓力的宣洩。民族主義對於轉移國家內部矛盾，結合國內民族自尊心所激發的抗拒外力之策略，已成為中國共產黨面對國際外力干預的籌碼與活棋。換言之，民族主義已成為中國與美國霸權進行價值與意識型態鬥爭的理論依據。由「中國威脅論」的興起，到《中國可以說不》的出版，彷彿在美—蘇之間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冷戰對立結束之後，已發展出新一波美—中之對立。從而將更進一步刺激中共以民族主義作為國際干預兩岸關係之政策工具。然而，就

註^⑩ 工人（個人與階級）無祖國（國際），即明顯地將個人與國際或階級接軌，並且跳躍國家層級之約制。

註^⑪ 在左派的論述中，民族主義往往被視為以資本主義邏輯與資產階級之壟斷相關，因此，中共所定義之「愛國主義」謹慎的迴避與「右派民族主義」的關連。但是，在實務層面，不論是中共對外政策或大陸民衆的政治態度上，中共所提倡之「愛國主義」皆強烈顯現出民族主義之特色與情緒。

註^⑫ 白魯恂認為隨著共產主義的世界性危機的加深，我們可以見到中國政權合法性基礎的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也正遭受無情侵蝕。可以預見民族主義將會填補「信仰危機」與社會主義神話破產所造成的空白。並且吾人應對後馬克斯列寧主義時代之中國民族主義特徵加以理解，請參見白魯恂，「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二十一世紀（香港），一九九二年第九期，頁一三。

實際的國際政治來說，在一超多強的國際體系中，中國已儼然成為美國在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之挑戰者。矛盾的是：民族主義雖已成為中國與美國霸權的鬥爭中用以進行權力平衡鬥爭的工具，但中共卻從未在面對國內民族主義的壓力時手軟，例如對於西藏與新疆民族獨立運動之殘酷鎮壓。換言之，民族主義僅為處理國際干預兩岸關係的政策工具，並非中共的意識型態之堅持，否則何以裡外不一？台灣問題，更是處於中美兩霸權力平衡的重要角力點，因而更為敏感、緊張。對於北京而言，從不排除美國勢力之介入而危及其民族國家主權統一的可能²⁰，但相對於美國來說，則台灣自有其民主體制的象徵性意涵，這種「認知」或「利益」之落差勢必更進一步使美—中—台三角關係在中共之「民族主義」及台灣之「民主政治」之認知落差下更形複雜。

事實上，在相互依賴日深的全球化國際社會中，中共若堅持以民族主義來作為兩岸統一之政策工具，則極可能在全球化持續擴大效應下，造成此政策工具與國際社會之多元價值相互衝突的提升。令人焦慮的是，從歷史得知，中共歷來涉入之軍事衝突，大多與維持其主權與領土完整有關。而以中共在「民族主義」下堅持不放棄以武力統一台灣之決心，將使得兩岸關係之軍事對峙及美國勢力在台海介入之可能性增加，從而引發亞太地區安全之動盪。從實證的研究來看，中國在國際政治場域中，鮮少主動對外挑起戰爭，或是侵略。但是，對於其所宣稱之主權範圍內的軍事行動卻多達8次之多（見表二）。換句話說，中共之民族主義之理論立足點與「國家主權」有密切關係。而「國家主權」在國際社會處理國際紛爭時，其最後訴求之方式，往往是武力。此點現象，正反映了，雖然在美國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前途」之原則下，中共一直不願意放棄以武力解決兩岸紛爭之手段的原因。中共此點堅持也將美—中—台在二十一世紀可能產生之軍事對峙，甚至戰爭，埋下令人擔憂的潛在危機。事實上，基於歷史的脈絡，中國共產黨對於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採取民族主義特色作為政策基調，是完全可以理解，且應予尊重。但是，在全球化價值的影響之下，超越國家主權來解決國際衝突或合作之趨勢，已然成為全球治理之趨勢與潮流²¹，正如當年馬克斯主義鼓勵無產階級認同並獻身於國際革命事業一般。持平而論，當國家自主性日漸受到全球相互依賴之影響而需作某種程度之讓渡時，兩岸共同參與全球化國際社會，以合作追求雙贏的國際戰略，或許更能符合目前全球化與全球治理之時代潮流。因此，從強調民族主義的主權論述到全球化的結構性約制，中共欲在兩岸關係上以「民族主義」來訴求兩岸統一之政策，或許有其修正的空間和必要性。

註²⁰ 例如，《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中，「如果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外國侵佔台灣，如果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的三個「如果」中，便有外國勢力介入台灣的顧慮。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參見<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vote2000/main/89022271.htm>。

註²¹ 有關超越國家主權之全球治理請參考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表二 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軍事衝突一覽表

發生年代	戰爭地區	交戰國家	戰爭原因	戰爭性質	結果	動員兵力
1949/10/19	朝鮮	美國，南韓	美軍超越38度線	援外戰爭	1953/10 美國簽訂朝鮮停戰協議	正規軍 143萬人
1958/8/23	金門炮戰	中華民國	美國武裝侵佔台灣	內戰	1958/10 宣稱單打雙不打 1979/1 中美正式建交宣告停戰	福州軍區之砲兵部隊
1959/3/20	西藏平亂		拉薩軍區遭受攻擊	內戰	1959 達賴喇嘛出走 1962/3 西藏全境戡平，成立省級軍區	拉薩地區駐軍
1962/10	中印邊界衝突	印度	印度堅稱邊界為「麥卡洪線」	自衛反擊	1964/11 停火並交換戰俘 停火協議至今未達成	邊境守軍
1965	抗美援越	美國，南越	反美帝侵略	援外戰爭	1976 越戰結束	32萬後勤部隊
1969/3	珍寶島事件	前蘇聯	黑龍江中島嶼歸屬問題	自衛反擊	1969/10/20 協議談判未成，兩國持續緊張。	邊境守軍
1974/1/9	西沙群島事件	南越	西沙群島28個島嶼遭佔領	自衛反擊		
1979/2/27	懲越戰爭	越南	懲罰越南於中南半島的擴張	攻擊行爲 ^⑩	攻入中越邊境 10餘哩。攻克諒山後撤軍。	正規軍 20萬
1988/3	南沙群島事件	越南	越南宣佈擁有南沙、西沙全部主權，並採取行動。	自衛反擊	中共開始於此地區建立軍事設施，南海問題成為國際爭端。	海軍艦艇數艘
1995	美濟礁事件	菲律賓	菲律賓宣稱美濟礁為其領土	準軍事衝突		
1996/3	台海軍事演習	中華民國	對台一連串對外行為之反應	準軍事衝突	美國航艦航經台灣海峽	

資料來源：1. 郭化若，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史大辭典（濟南市：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2. 廖文中，「中共軍隊建設對區域安全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四十二卷第十期，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頁七二。

^⑩ 懲越戰爭當時之國際情勢為越南與蘇聯已成南北合擊之勢，因此中共將自身行為解釋為先發制人的行動。關於當時之國際情勢，可參見張登及，「一九七九年中共『懲越戰爭』的歷史結構分析——武力使用(Use of Force)的解釋」，東亞季刊（台北），第三十一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九年，頁九一～一四。

三、全球化對民族主義主權論的衝擊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民族主義並未在學理上成為一種清晰的意識型態。許多研究民族主義之學者大多以強調民族的客觀存在為其主張「民族→國家」理論之基礎^①，並且主張該民族有權利對自身前途加以決定，這種立場，傾向將民族與國家間劃上等號。譬如，Anthony Smith 認為，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型態，其基本的核心主張有七^②：

- (一) 人類是自然的被區分為民族；
- (二) 每一民族具有其獨特的特性；
- (三) 所有政治權力均源自於一個整體之民族；
- (四) 為了自由與自我實現，個人必須以民族來認同自身；
- (五) 唯有透過國家方能使民族將其特定目的實踐；
- (六) 對於民族國家的忠誠高於對其他對象之忠誠；
- (七) 全球性之自由與和諧之情況將強化民族國家之力量。

我們清楚的看到，民族（nation）一詞通常意指擁有相同祖先、歷史、文化甚至語言的一群人。因此當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型態時，將產生民族之自我意識，族群或語言的認同，甚至成為政治上的力量。然而，如欲探討民族主義是否能成為一種意識型態，則是一更為棘手的問題。基本上民族主義的巨大力量是無庸置疑的。但亦有一些學者認為此力量乃源自於其理論的天真與哲學上的不連貫，因而導致民族主義得以輕易的與許多類型的意識型態結合，甚至重疊^③。換言之，將民族主義與國家主權加以連結的橋樑在於「民族自決」的理論，從而產生民族國家（nation-state）之觀念。

由民族主義到民族國家的過程中，「人民主權」的觀念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事實上，大多數的民族主義皆強調民族自決的觀念，而其中最為盛行者，厥為自由主義之主張。基本上，自由主義主張個人的自決與民族之自決有相對應之關係，亦即每一個人之自決將形成整體民族之自決，從而產生民主的概念。Fred Halliday 認為吾人可以從三方面來了解民族主義如何透過民族自決而逐漸發展出主權國家之概念：第一，啓蒙時代之社群自決概念。此概念反映 Jean Rousseau 的多數統治^④與 John Stuart Mill

註① 所謂民族的客觀存在，亦即民族並非由一群人主觀想像創造所形成，因而各民族之間的語言、習俗、文學和血統亦有所差異。換句話說，民族之形成乃為天然力，無須後天人為外力之建構。

註② Anthony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London: Duckworth, 1983), p. 21.

註③ Andrew Vincent 著，當代意識型態，頁四二四。

註④ Rousseau 認為社會契約的內容有二：第一、每一個人將自身權力交與代表社會全體利益之「全意志」（general will）；第二、個人將權力賦予全意志，但是全意志的運作，政府的決策，必須接受多數決原則。此學說成為民主理論之依據之一。請參見凌渝郎，西洋政治哲學史（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頁一七四～一七八。

之代議政府論^⑤等民主學說，認為個體之自決將形成整體民族之自決。換句話說，民族自決之正當性與合法性源於自由個體自決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第二，受到法國大革命之影響，國家內所有人民的平等，加上每一個體自決所形成的社群，已具充分代表性，無任何力量得加以否決。第三，受到德國的浪漫主義思潮之影響，社群必須建基於傳統、歷史和文化上，強調人類之分別^⑥。

當民族國家立足於國際社會的時候，民族主義便不得不與主權理論加以連結。在十七世紀產生的一個關於主權的一個重要意義是：人民主權或全民主權的概念。此一概念與君主或統治者擁有最高統治權力的概念，有所不同。當人民或民族在其國家中，擁有最高的立法與自治權時，則我們可以稱其為是擁有主權者。一個民族有權建構一個獨立的國家，以及決定自己的政府與法律的權力，並在二十世紀成為重要的國際性原則，甚至反映在聯合國憲章中^⑦。

弔詭的是，一個於國內政治層次屬於自由主義^⑧的主權概念，應用到國際政治領域中時，卻演變為現實主義的理論依據。現實主義有三大基本假定^⑨：

- (1) 國家中心假設 (state-centric assumption)：國家為國際政治中最重要的角色；
- (2) 理性假設 (rationality assumption)：假設國家為理性的行為者有利於國際政治的分析。雖然國家處於不確定狀態且資訊並不充分的情況下，國家仍會仔細的計算不同選項的成本，追求其期望利益的最大化；
- (3) 權力極大化假設 (power maximization assumption)：不論作為手段或是目的，追求權力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終極目的。

由上述的現實主義的基本主張進而推導出國家在無政府狀態之國際體系中必須以自求多福 (self-help) 的方式，才能適應「物競天擇」的法則；最後導出現實主義所強調的權力平衡是國際間行為的最後準則。而現實主義之無政府狀態假定與主權理論息息相關者，乃是因為自由主義所強調國家生成是肇因於社會契約論。因為，John Locke 認為每一個人放棄一部份之自然權以社會契約方式交付與政府。而 Thomas Hobbes 則認為社會契約簽訂之後，執行契約之權力歸於政府，亦即政府代

註⑤ Mill 強調個人自由之重要，認為在民主制度下，民主決策與多數決的原則是個人自由之最佳保障，防範個人侵犯他人自由，因而，政府之存在乃為必要，且以代議政府為佳。請參見凌渝郎，*西洋政治哲學史*，頁二三五～二三七。

註⑥ Fred Halliday, "Nationalism,"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62～363.

註⑦ 請參見「2.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力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一條：<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rter.htm>。

註⑧ 此處所稱之自由主義與註⑦相同，皆指與社會主義對立的自由主義意識型態，並非國際關係理論中之自由主義。關於自由主義意識型態之定義，請參見註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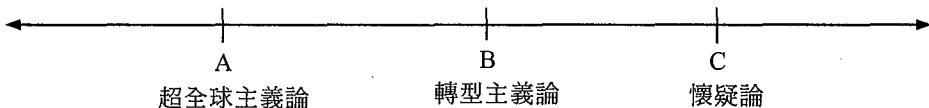
註⑨ 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64～165.

替人民享有最高之主權^⑩。換句話說，既然國際社會之中並未有此一權力讓渡之過程，則國際社會為一無政府狀態，是為理所當然；但此種無政府狀態之國際社會亦反映了 Hobbes 所謂「叢林之自然狀態」。因此現實主義的基本假定，權力平衡原則、自求多福行為、主權理論等理論基礎，事實上是源自於具有自由主義色彩的「社會契約論」。換句話說，於比較政府領域中的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延伸到國際關係領域時，反而成為現實主義的理論基礎。這種弔詭的現象，在過去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社會中，或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實然面之考量；但現今面臨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國家主權之衝擊時，此一弔詭現象將進一步被突顯出來。

面對全球化的趨勢，國際關係領域中最關切的部份，莫過於國家主權的消長^⑪。而在分析全球化對國家主權的影響之前，我們將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將「全球化」一詞加以概念化。有些學者將全球化的概念、定義與功能分為四大學派，分別為新左派：全球化等於新帝國主義；新自由派：全球化是人類進步的象徵；轉型學派：全球化推動社會轉型；懷疑派：全球化是無中生有^⑫。此外，David Held、Anthony McGrew 等則針對全球化未來之發展提出三種論述：超全球主義論述、懷疑論、轉型主義論（請參見表三）。

大體而言，轉型學派所立論之基礎是試圖將新左派與新自由派的對立引向調和與中庸，正如某些學者所觀察一般（見圖一）。

圖一 對全球化立場的三分法



出處來源：徐斯儉，「全球化：中國大陸學者的觀點」，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四十三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頁一～二五。

註⑩ 關於霍布斯、洛克與盧騷之社會契約論內容，請參見凌渝郎，*西洋政治哲學史*，頁一四四～一四五、一五八～一五九和一七四～一七五。

註⑪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註⑫ 新左派認為全球化透過資本、市場與資訊衝擊國家主權，國家淪為國際資本的「代理人」，其最終目的在奪取發展中國家之市場，形成全球帝國。新自由派認為全球化為全球經濟與市場的結合，其結果並非零合遊戲，全球化將帶來未來的長遠利益。事實上新左派與新自由派皆一致承認全球化的巨大力量，且傳統民族國家之地位遭受挑戰。轉型學派認為，全球化是推動社會、政治與經濟轉型的原動力，並正在重組現代社會與世界秩序。但是，全球化為一偶然的歷史過程，因而難以預測其發展方向與世界新秩序為何。內政與外交界線日益模糊，使得主權、領土與國家權力之關係發生轉變。懷疑學派認為全球化為一迷思，充其量只能稱為「國際化」。國家政府干預國際經濟之持續性力量仍然存在，因此，經濟自由化亦是在國家間協調而成的現象。詳情請參見洪朝輝，「全球化－跨世紀的顯學」，《問題與研究》（台北），第三十九卷第八期，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七三～八四。

表三 全球化概念的三種傾向

	超全球主義論	懷疑論	轉型主義論
全球化的概念	全球化式人類行為架構的重新安排	全球化即國際化與區域化	全球化是國際關係與遠距離行為的重新安排
主要特徵	全球資本主義，全球管理，全球公民社會	世界互賴程度低於1980年代	密集型全球化（指擴張性與強度）
國家統治權力	衰退或腐蝕	強化或提高	復甦或重建
全球化的驅動力量	資本主義與技術發展	國家與市場	各種現代勢力之結合
階級型態	舊階級體系崩潰	南方國家利益逐漸邊際化	世界秩序的新階級體系
中心思想	麥當勞之類的多國企業	國家利益	政治社群的轉型
歷史軌跡	全球文明化	區域集團與文化衝突	含糊而不確定：全球整合與分裂
簡要結論	民族國家型態之結束	仰賴國家默許與支持的國際化	全球化促使國家權力與世界政治的轉型

出處來源：David Held、Anthony McGrew等著，沈宗瑞、高少凡等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九年），頁一四。

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出來有關於全球化的概念一直處於兩造辯論的情況中。但是，這些學派並未明確提出「中道」的方法和途徑。在此，我們認為一些轉型學派之學者如：David Held、Anthony McGrew 等對於全球化之概念，有助於吾人對本文之分析架構之了解，今將其主要主張歸納如下^④：

- (一) 全球化的最佳解釋是一個過程或一系列過程，而非某種單一狀況；
- (二) 全球與跨國往來聯繫的密度與空間範圍在社群、國家、國際體制、非政府組織及多國企業間交織成複雜關係網絡，而這些網絡都是世界政治不可或缺的構成要素；
- (三) 幾乎沒有任何社會生活領域能免於全球化過程的影響，因為這些全球化過程會具體反映在文化、經濟、政治、法律、軍事與環境等所有社會範疇；
- (四) 貫穿政治疆界的全球化不僅促使社會經濟空間解除領土範圍的限制，也導致政治空間的領土重新劃分；
- (五) 全球化極度關切權力組織的運作與擴張規模，亦即全球化強調權力網絡的影響範圍；

依據上述轉型學派之觀點，全球化將對國家權力，政府功能，有重大之衝擊。換言之，西發利亞體系（Westphalian system）的主權原則，在全球化之衝擊下勢必將有

^④ 註^④ David Held、Anthony McGrew等著，沈宗瑞、高少凡等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九年），頁三五～三六。

所調整。因為傳統主權概念，乃是因著「領域性」(territorial)國家的治理而來^⑭，但全球化下的主權觀念，卻源自於「交易成本」、「代理人」等契約觀念^⑮。從國際關係理論來說，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關係中相互依賴之程度日深^⑯。但基本上，全球化之發展，並不一定代表了主權的消亡；只是全球治理機制的出現，將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主權。Susan Strange 認為隨著國際經濟、文化、環保、人權等議題之相互依賴之增加，也伴隨著這些議題之互動而衍生出來之間問題日趨複雜，政府為了維持國內之秩序或解決問題而干預（intervention）百姓日常生活事物之情形也愈來愈有其必要性。目前國際關係之研究必須重新將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之互動作進一步之研究^⑰，才能明白政府在職能上之日益膨脹，國家主權卻又受到 NGOs 進一步挑戰之弔詭。這個弔詭進一步又激盪出未來在研究全球化對國家主權之衝擊時必須注意的三大前提^⑱：

- (一) 政治乃衆人日常生活之事，並非政治家或政治官員所專屬；
- (二) 權力愈來愈市場化，而且經常是在交易中自然產生；
- (三) 社會威權之產生並非來自於國家之授權，乃是來自於投身社會工作者，普遍地獲得社會成員之支持。

依此脈絡，透過國際組織、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作為全球治理之機制，並未對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的假定做出挑戰，只是對於國家主權某種程度的管理。事實上，今日國家所面對的國際社會，將充斥著更多跨國關係與全球性議題之挑戰，已非一國之力可解決。國際典則秉其促進國際合作、管理國際衝突的功能，恰符合全球化時代之全球治理精神。所以，James Rosenau 認為，國際典則儘管於形式上、功能上與構成方式上有所差異，但或者皆有可能為當代世界秩序提供一種「沒有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之管理途徑^⑲。

註⑭ 西發利亞體系可以說是由主權國家構成之國際體系，為十九世紀至今之主要國際秩序，其主要架構建立於主權和國家地位（statehood）。國家地位意指不同領域由各不同的政府來統治。主權則因之而具有全面性、最高性、完全性和排他性。Jan Arts Scholte,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in Steve Smith and John Baylis,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0.

註⑮ 有關政府與人民間之「契約」或「代理」之「市場」關係，請參考 Susan Strange, *States and Markets* (London: Pinter, 1988)；宋學文，「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此影響在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頁一～三一。

註⑯ 這些變遷諸如科學技術的進步，資本國際化的趨勢，國際交流的頻繁等等。參見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ed.,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註⑰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12；宋學文，「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此影響在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頁一～三一。

註⑱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pp. 4~12; 12~15.

註⑲ 在此 Rosenau 強調未來的國際事務會透過類似 regime 的功能來處理許多跨國事務，而這些跨國事務或國際事務不必然要以「國家」或「政府」為單元。請參見 James Rosenau, "Governance,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in J. Rosenau and E. O. Czempipei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5.

四、全球化與國際關係的新研究途徑

(一) 國際化與全球化對主權觀點的差異

基本上，國際化與全球化是有所差異的。此一觀念的釐清，有助於我們釐清全球化時代的主權發展。根據 Jan Arts Scholte 的說法，全球化為一過程，此一過程使得國際與國內事務之關係，具有「無距離」（distanceless）和「無國界」（borderless）之特質。而所謂「關係」意指人們彼此互動的一切模式，包含社會生活各領域。因此，此一過程將造成領域性國家的中央集權性質減少。但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意指國家領域（national domains）間增強聯繫的過程。在國際化之下，國家間儘管交流甚密，卻仍然是明確的以領土為分界，並以國家主權為國際社會互動之基本成員^⑩。

換句話說，全球化的面向是較為廣博的，跨越了社會、經濟、高階政治、意識型態各種層面，亦穿越了國際關係領域中的三個分析層次的限制^⑪，原因是全球化並不堅持或侷限於以國家為單元（unit）之主權概念所建構之國際體系。

(二) 全球化之下主權國家之管理模式

當我們認為無政府狀態是國際關係最重要的特色和國際政治的基本假定時，我們已經接受了現實主義之最重要的立論；依此立論，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主權乃成為至高無上的權威，不可加以侵犯的「事實」。因此，基於現實主義，權力平衡既成為描述國際政治現實的工具，亦成為國家政策制定者的教戰守則^⑫。將此一概念發揮至淋漓盡致的是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e realism）。結構現實主義有三大重要的基本主張：

1. 國際體系（international system）決定了一個國家的命運。因為國家僅為國際體系中的一個單元（unit），而系統可以決定單元之命運。
2. 國際社會為一無政府狀態，國家間關係為弱肉強食的現實情況。國家為了自

註⑩ Jan Arts Scholte,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in Steve Smith and John Baylis,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4~15.

註⑪ 國際關係中的三個分析層次（level-of-analysis）是指：國際體系層次、國內結構層次和個人層次。參見 David J. Singer, "The Level-of-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14 (1961), pp. 77~92 及 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註⑫ 實際主義者，如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Knopf, 1948); Carl E.H.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39); 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國內文獻方面請參見：石之瑜，「現實主義國際政治學的知識脈絡」，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九卷第七期，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頁三八；宋學文，「議題連結與兩岸關係」，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七年二月，頁二一~三五。

助（self-help）必須追求權力以自保。因此，國家處理不同議題時，是有階層（hierarchy）的。而在各種議題中又以安全與軍事議題最為重要^⑬。

3. 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要成員。因此，個人與非政府組織並非構成國際社會的主要成員^⑭。

事實上，結構現實主義更將權力平衡理論發展為敘述國際政治現實的真理，不再僅是描述國際政治現實的工具。Waltz 甚至揚棄了對國家政策之分析，因為 Waltz 認為權力的分佈（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亦即體系之結構，才是決定國家行為及國家命運的法則，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只不過是反映國際體系之權力分佈而已。因此，Waltz 一再強調吾人在研究國際政治時宜將重心置於系統層次分析，而國家與個人層次之變項，可以加以忽略。

然而這樣的假定在面對強調相互依賴的全球化與全球治理時是有相當程度的問題的^⑮。因為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已經成為現代國際社會中普遍盛行的現象。國際社會的相互依賴主要透過交易、電訊傳播、噴射飛行創造了地球村的概念，進一步形成無國界的社會^⑯。Robert Keohane 和 Joseph Nye 認為相互依存的幾個特點將衝擊現實主義中有關國家主權的立論。針對現實主義之核心理論，他們提出了複合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的觀點，並主張^⑰：

1. 多元管道的存在：主權國家不再是國際體系中唯一的行為者，非國家行為者將得以更直接的參與國際事務。

2. 議題之間無階層：國際議題將無法以高階政治（high politic）來統領低階政治（low politic）的事務。權力的判定標準，亦將因問題領域的不同而異。

3. 使用武力的代價提高：以戰爭為手段來達到政策目的的代價變得極為昂貴，且結果難料。換句話說，以軍事政策來達到解決國際衝突之有效性將打折扣。

複合互賴理論與現實主義理論最大的差別在於：國家面對無政府狀態情況下所將採取之行動，是合作還是衝突？這個理論與其說是結構現實主義之反動，不如說是結構現實主義之修正。因為 Keohane 與 Nye 在理論上之立足點，基本上還是國家利益，只不過是藉著對未來的期望（Shadow of the future）來擴大國與國合作之空間。在研究

註^⑬ 參見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p. 89~91, 93~95, and p. 98.

註^⑭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93~97.

註^⑮ 事實上許多現實主義者仍然堅信以國際無政府狀態所建構之主權國家體系是牢不可破的，雖然他們或許會在某種程度上的承認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國際間相互依賴將對國家行使主權之能力產生影響，但基本上他們並不揚棄結構現實主義之主張，參考 John Mearsheimer, "Back to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5 (1990), p. 1; pp. 5~56.

註^⑯ 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可定義為國家間或國家和非國家成員間的互惠效應（reciprocal effects），而此效應大多透過降低國際交易成本，以追求國際合作為目標。請參見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2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89), pp. 8~10.

註^⑰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2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89), pp. 23~29.

方法上，Robert Keohane 和 Joseph Nye 認為，國際關係理論的研究應該是「結構」（structure）與「過程」（process）並重的。也就是說，除了國際體系之權力分佈外，國家之特色、政策之制定、國內政治之結構、社會之價值等，都將透過「過程」來影響國際體系^{⑤5}。而全球治理所強調之「全球化」與「在地化」（localization）之互動與交流，正是 Keohane 等人所強調「過程」之精義。而這種強調「過程」之國際關係，正是典則（regime）學派所欲揭露的國際合作之必要途徑。

事實上，我們可以將國際典則看做是國際組織對於主權國家進行國際合作的一種規範。而國際典則的定義，雖曾有過不同之見解，但 Stephen D. Krasner 的定義是目前得到廣泛認同的一個，他認為典則可定義為一整套隱含或明確的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和決策過程（decision making process），環繞於行為者之期望與關注的某一特定國際關係領域。其中原則是關於事實、原因及公正信念；規範是依據權利義務所定之行為準則；規則是對行為之明確命令或禁止；決策過程是制定與執行集體抉擇的普遍慣例^{⑤6}。Robert Keohane 亦認為典則包含各層次的命令，由原則至規範到高度特殊化的規則和決策過程，透過探究不同時期原則與規範之演變，我們可以之探索世界政治經濟的持續與轉變^{⑤7}。所以，國際典則的主要功能在於解決共同問題，代表了尋求合作與規範的模式的必要性。

Robert Keohane 認為霸權領導有助於典則的建立，且國際合作與霸權領導不必然為相反對立的概念。就算霸權的衰敗，並不必然導致國際典則的消退^{⑤8}。換句話說，國際典則一旦建立，可以對國家行為或國際行動行使獨立的影響力，甚至不受當初創始國際典則國家的掌控。亦即國家行為與國際典則之間因果關係已不再是單向關係，一方面典則可以「約制」、「規範」國家的行為，以防止國際衝突之發生；在另一方面，國家也「學習」促進、強化國際合作之機制。總括的說，國際典則影響國家行為的原因可分為幾部分來探究：

1. 國際典則的建立將增進國家合作之意願與想法，改變對國際行動之利益評估。貿然違背規定，將導致既得利益喪失，影響他國對典則之支持，導致典則瓦解，均蒙損失^{⑤9}。
2. 國際典則的建立使國家願意透過制度中的規則和決策程序來解決國際問題，或利用制度規範行使「議題連結」策略，以達國家目標^{⑤10}。
3. 國際典則建立後，許多制度會經由國內化之過程，轉化為一國內部之規範，並

^{⑤5}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pp. 260~261.

^{⑤6}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e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

^{⑤7}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64.

^{⑤8}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p. 49~51.

^{⑤9}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70~80.

^{⑤10} Lisa L. Martin, "Institutions and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4 (1992), pp. 143~178.

導致國內團體之認同，並於國內決策之過程扮演影響與監督之角色^{④4}。

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國際典則雖然屬於為促進國際合作之產物，由國家所創立，但不必然受制於創始國家之國家利益。因為典則一旦建立之後，其運作之機制不再依賴創始國之霸權，而可以在各成員之間透過互惠的方式，提供典則繼續運作之誘因。

換句話說，國際關係領域的學者，正努力將現實主義主張的主權國家所面對之國際無政府狀態，轉向一種可加約制，且資訊充分流通的國際合作或全球治理之理想。因此，全球治理的概念於焉出現，而國際典則的發展可以視作發展全球治理機制最重要的手段。國際典則突顯出全球治理之可行性，而此種全球治理的統治型態並不同於傳統之主權政府概念。在此，我們要指出，至今為止，我們並未承認個別民族國家主權地位將被更高之權威或其他非領土性權威形式所取代，因為並未有客觀的證據顯示非國家主權權威形式已然完全阻斷國內政治層級內國家政府的合法決策權力；但在全球化之趨勢下，一股跨越政府主權之力量，已在國際經貿合作、國際環保、國際人權等相關議題上，發展出超越主權（beyond sovereignty）之觀念。換言之，在全球化的架構下，國家主權與國家自主性應區分為兩個不同的概念來加以分析，這兩個傳統概念在區域及全球秩序結構的變遷過程中正不斷的重新被賦予新的意涵。

五、邁向全球治理的國際社會：全球治理與 全球法制化的趨勢

針對國際典則與國際組織在全球治理之落實，在二十世紀末，有一些國際關係的學者致力於國際典則在國際合作之實務應用的研究上，而國際法制化（international legalization）正是這一波研究的重點^{⑤5}。因為國際合作所面臨最大問題是國家主權之授權（delegation）與自治權（autonomy）如何平衡的問題。這個研究途徑試圖將國際政治由權力平衡的不確定，朝向法制面可約制性的方向發展，以建立一套更有制度之國際合作與全球治理之標準。儘管國際政治中，明確之國際性合法權威仍不存在，軍事干預亦時有所聞，但是此一將國際政治導入可約制狀態的努力，與國際典則之精神若合符節。Judith Goldstein 與 Robert O. Keohane 等人認為法制化乃是制度化的一個特殊形式，代表不同議題領域中，決定加強國際法約制力於國家的形式^{⑥6}。而 Kenneth

註^{④4}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六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頁一三。

註^{⑤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在二〇〇〇之特刊亦對此研究導向，有深入之分析，請參考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註^{⑥6} 國際制度朝向法制化發展，為一長期性的趨勢，尤其在環保與人權的多邊公約中表現最為明顯。而其研究之目的，在對於國際政治中法律之使用與結果之多向性，做較佳之解釋。立論之基礎在於，透過國際法制之國內化，使國內之立法與決策直接與國際接軌，以追求國內政治與全球治理趨勢之結合。使得全球化理論及國內之立法、決策過程做更多之連結。請參見 Judith Goldstein, Miles Kahler, Robert O. Keohane, and Anne-Marie Slaughter, "Introduction: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385~387.

W. Abbott 與 Robert O. Keohane 等人亦對法制化加以定義與指標化。法制化包含三種不同形式之特殊制度化：義務（obligation）、精確（precision）與授權（delegation）。義務指國家或其他行為者受到一項或一套規則的約束；精確指規則（如相關公約）對於行為的界定清楚而不曖昧；授權則指第三者（如國際組織或法庭）被賦予執行、詮釋與應用規則的權威^⑩。Judith Goldstein 與 Robert O. Keohane 等人認為法制化將透過下列三個途徑影響國際政治之合作或衝突^⑪：

（一）透過國際規範直接之變革，有助於解釋新議題領域中，增進法制化的程度和服從義務的方式；

（二）法制化將改變國內政治和跨國政治的本質。國際規範的國內法化以及接觸管道的增加，加上國際第三者權威（如國際之原則或國際法庭之規則）之介入，使得國內政治和跨國政治之本質改變；

（三）當越多法制協定獲得合作之結果，將使得國際社會之成員更願意接受國際法治之約制，以藉著制度保障共同利益。

雖然國際法制化為國際合作或全球治理提供了一些更具體之規範準則，但在全球治理與國際法治化的脈絡之下，一個國家應該退讓或承擔多少國際義務或授權，才不致被認為損及國家主權^⑫？厥為目前研究全球治理時最重要之課題。雖然我們在前文中提到，國家主權的獨立，並不意味國家可以在國際體系內達到完全獨立自主的地步。特別是，在全球化與相互依賴的情形之下，國家自主行為或多或少皆會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而國際聯繫的增加，並無損於國家做為國際體系重要成員的地位，只是非體系內之唯一成員。事實上，在經貿、環保或人權議題的許多領域上仍然需要國家扮演積極角色，做為全球治理的助力。隨著國際典則的出現，主權國家對於議題領域的認知與參與議程設定的能力將更形重要，因為國際典則的形成是一連串議價與決策的過程。隨著國際典則的運作效率提昇，其適用之範圍與能力將更為擴大，從而加速全球治理的腳步。所以，全球化對於現實主義分析架構的終極衝擊在於，將國家主權與國家自主性之概念脫鉤。因此，全球化不必然導致主權國家的消亡，全球化將鼓勵其他的權威於世界政治中出現，此亦為二十一世紀初，主權概念的重要發展與新概念。

國際制度朝向法制化發展，尤其在環保與人權的多邊公約中表現最為明顯。換言之，這兩個屬於低階政治的議題，對於國際合作的需求，卻最是迫切。但在實務之運作上，甚至往往受限於絕對主權的不可侵犯，而使得全球治理之觀念窒礙難行。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國際間相互依賴導致的全球化效應，並使得高低階政治層級不再明顯，

^{註⑩} 以上所論及之面向，皆非截然二分，而是有其重疊性。請參見 Kenneth W. Abbott, Robert O. Keohane, Andrew Moravcsik, Anne-Marie Slaughter and Dusan Snidal, "The Conception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401~419.

^{註⑪} Judith Goldstein, Miles Kahler, Robert O. Keohane, and Anne-Marie Slaughter, "Introduction: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pp. 398~399.

^{註⑫} 聯合國以人道救援為由的一連串派遣維和部隊行動之決議案，對傳統主權的新挑戰，可以為例，可參見陳文賢，「後冷戰時代主權概念的發展」，美歐季刊（台北），第十三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頁一三七~一五九。

甚至藉著外溢（spilled-over）作用，使得國家必須面對國際合作與全球治理以求融入國際社會之迫切性也日益迫切。也就是說，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所謂的權力，亦不再僅止於軍事武力的「硬性權力」（hard power），還有所謂的「軟性權力」（soft power）。國家在追求總體國家力量時，將更需要考慮如何透過國際合作來增加其國家之「權力」。「軟性力量」由下列三大要素決定：(1) 軍事與科技水準 (2) 經濟貿易實力 (3) 民主文化素養。國家要在以上三大要素中加強其國力，並不必然以「外交」或「政府官方」為大前提^⑩。在後冷戰時期，經濟的相互依賴日趨緊密，「民主」成為當代最具有代表性的國家統治模式。換言之，以往在冷戰的強權政治之下，國家統治的正當性（legitimacy）並不必然需經由人民的同意^⑪，亦即對外正當性即代表了對內正當性。因此，當台灣面臨對外正當性流失的危機時^⑫，台灣選擇以民主化的方式，來尋求其正當性^⑬，並且開始以經濟、民主和人權等軟性力量，施展國際影響力。儘管自一九九三年起，台灣重回聯合國運動仍然受阻且進展無多，但是，台灣在「務實」的前提下，仍然以參與國際組織與維持國家間實質關係為目標努力。

在特別需要國際合作與管理的跨國議題中，例如經貿合作，科技交流，人權議題與環境保護，台灣極力追求加入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參與國際事務。近年來，台灣亦積極透過民主與人權的價值力量與全球之普世價值接軌。自一九九二年國會全面改選、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二〇〇〇年完成首次政黨輪替以來，台灣之內部結構已與普世之民主政治接軌。在人權議題方面，首先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陳水扁總統之就職演說文中，宣示將敦請立法院通過國際人權法典^⑭，並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重要的人權公約，將於立法院批准後，送聯合國存放^⑮。立法院批准後更代表我國遵守國際公約的意義，並應將之國內法化成為台灣人權法典。

綜合以上兩節（第四節與第五節）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國家主權之演化與全球治理存有密切的關係。由圖二中我們發現，根據全球治理的觀點國家主權之演化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國家主權之對抗階段：在此階段，國家主權彼此對抗、競爭，最後產生霸權國家。根據霸權穩定論，國家主權間之競爭，尚可能維持某種程度之國際秩序。所以「強國為所欲為，小國逆來順受」的情形，成為一種普遍的現象。而且霸權的存在，將有助益於國際和平與合作，但是霸權衰亡後，霸權穩定下之國際秩序將面

註^⑩ 宋學文，「我國在第二軌道外交之功能與限制」，政策月刊（台北），第五十卷，民國八十八年，頁二三。

註^⑪ 如冷戰時期的台灣，及其他威權的非共國家，大多為第三世界國家。

註^⑫ 一九七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於聯合國中之席次，世界各國紛紛與中共建交，並承認或認知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份。

註^⑬ 民主化的過程中，更形成了台灣的新興國民主義。請參見趙建民，「台灣主體意識與中國大陸民族主義的對抗：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一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七年一月，頁五十四～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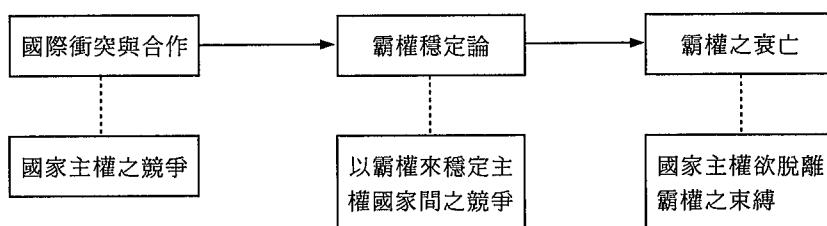
註^⑭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tw/report/newgov/htmlbank/520-c1.htm>。

註^⑮ 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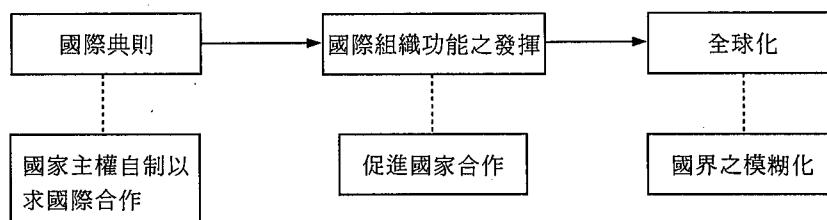
臨挑戰。第二階段為國家主權之轉型階段：在霸權衰亡之後，國際社會秩序之維持轉移至國際典則上，如以促進國際合作為目的聯合國或其它國際組織。各國將主權作某種程度之自制，形成國際典則，使國際合作發揮功效，跳脫零合遊戲的格局。第三階段為國家主權之授權階段：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與國內之畛域日趨模糊，國與國間相互依賴日深，國際典則之功能有朝建立制度之必要。因為在全球化之衝擊下國家主權正逐漸轉型，且對於國家主權自制規範的要求亦日趨明確。在現階段來說，如何進一步將典則之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及決策過程（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作進一步之規範，已成為全球治理最重要之議題。因此，透過國際法制化而形成之全球治理機制的需求於焉產生。

圖二 國家主權在全球治理下之發展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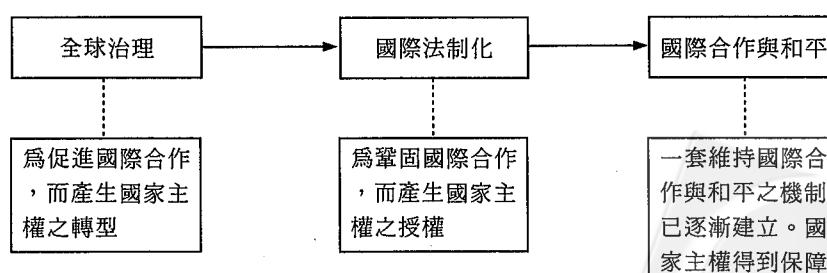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國家主權之對抗階段



第二階段：國家主權之轉型階段



第三階段：國家主權之授權階段



資料來源：作者繪圖

以上三個階段說明了全球化對國家主權之衝擊及其演化過程。由主權之對抗階段到主權之轉型階段，再到主權之授權階段，正意味著人類在相互依賴日深的國際社會，正努力地摸索一條可以跳脫主權國家在國際體系中零合關係的道路，而這正是全球化對未來國際關係最重要之意涵。

簡單的說，在圖二中我們針對全球化對國家主權之衝擊提出國家主權演化的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國家主權之對抗階段。此為過去千百年來國際現實社會之寫照。

第二階段：國家主權之轉型階段。此階段自一九五〇年代之「整合理論」提出，經歷一九七〇年代之自由主義興盛，再至一九九〇年代冷戰結束，及全球化風潮之興起。也就是本文中表三所強調的全球化轉型主義所強調之主張^⑯。

第三階段：國家主權之授權階段。此階段事實上，是始於典則理論所揭露之國際組織或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對促進國際合作所扮演的角色。但在本文中，我們特別強調「法制化」之典則。也就是說將國際關係中之典則配合某種程度之國際法之約制與規範，以求取更具保障之國際合作，以達到全球治理之理想。

六、結論

在前文中，我們介紹了中共欲以民族主義來作為其追求「一國兩制」及兩岸統一的目標。同時，我們也不憚其煩地探討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之矛盾關係。從歷史回顧的角度來說，不少共產黨的重要領導人物，包括列寧、斯大林及毛澤東都曾在共產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間謀求平衡點，其最大的特色即強調主權國家存在之目的只不過是為了達到共產世界理想之一種過渡與手段。在此種主張下，民族主義總是不斷地被用來作為鞏固、保衛或糾合國家統一之工具。這個事實不但發生在過去共產黨之革命建國過程中，也發生在目前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中。但從歷史前瞻的角度來說，全球化所衍生之萬能政府之需求與國家主權之式微，已完全超脫共產主義利用民族主義來鞏固其國家主權之理論範疇。它也同時暴露共產主義在革命「過程」中所缺乏之民主政治。畢竟全球化與全球治理之核心理論是建立在市場、契約及民主的基礎上。所以，全球化所激盪出的「超越國界」、「超越主權」、「社會多元」，「契約型政府」等觀念或理想皆與共產主義所堅持之「階級鬥爭」大異其趣，更與「民族→國家」精神迥然不同。全球化所強調的是「全球地方化」與「地方全球化」透過民主與契約之方式不斷交織，最後達成「全球與地方整合」（glocalization）。這種超越國家主權之理論，雖然在現實之國際關係中，尚未全然實現。但這個理論，卻給吾人在充滿零合之國際現實中，提供另一個理想及努力之方向。而我們在本文中所亟欲介紹的主旨是：此種理想有否可能為目前處於高度緊張的兩岸關係與複雜的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提供另類之思維，以謀求兩岸關係之更多和平與合作。

從現實政治來說，北京一直認為美日兩國對台灣具有帝國主義或分離大中華之野心，而台灣又在具有台獨思想之民進黨主政之下。因此，為了防止台獨之發展，北京

^⑯ 在此，我們採取表三中之轉型學派主張，並認為目前仍是全球化之轉型階段。

認為以民族主義來防止台獨有其功效。此外，在冷戰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尖銳對抗退潮、社會主義國家崩潰與改革開放，中共自身意識型態的「純潔性」危機，皆使得中共轉向強調民族主義（或者稱為愛國主義意識），作為凝聚國家內部向心力，忠誠度的工具。不但如此，此種民族主義情緒，亦產生轉移國家內部矛盾，結合國內不同力量一致抗拒外敵的巨大功效，更進一步增加北京領導人對「民族主義」功效之迷信。因此，中共在「美國霸權」的憂慮之下，民族主義已成為中共在新一波與美國進行價值與意識型態鬥爭的理論依據——亦即西方普世價值與中國傳統文化的衝突。依此脈絡，中共透過民族主義之揭弊，將台灣問題與反美帝之文宣結合，以追求中國人民之團結及一致對抗外來力量之干預，已然成為中共處理台灣前途之基調。譬如一九九六年三月台海危機^⑦、一九九九年美國誤炸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事件^⑧與二〇〇一年美中軍機擦撞事件^⑨，都可以看到中共欲利用民族主義來反美國霸權，並藉此來排除外國力量干預台灣之前途。但此種以「民族主義」為政策工具之訴求，事實上，不但對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上無法改善，且為兩岸關係帶來更為複雜的因素。（見表五）

在表五中我們看到每經過一次美一中一台之衝突就會在中國大陸激起另一波之「民族主義」，而此種「反美帝，反台獨」之策略又進一步激盪出另一種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之緊張。這種惡性循環式的主權間零合遊戲，不斷在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中重複上演。所幸，全球化的發展已為未來之國際關係投下一些或許可以超越零合遊戲之思維。

表五 在美中衝突中中共以民族主義作為反美國霸權之事件（一九九六～二〇〇一）

	第三次台海危機	美國誤炸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	美中軍機擦撞事件
時間	1996	1999	2001
事件地點	台灣海峽	南斯拉夫	南中國海
中共是否以民族主義做為政策工具	是	是	是
對兩岸關係影響	美日安保條約之修訂以「週邊有事」之條文，將台灣納入其範圍	給予李登輝提出兩國論之導火線 ^⑩	2001年美國對台軍售，為歷年來質與量上的最大突破 ^⑪
對美中台三角關係的影響	更為緊張	更為緊張	更為緊張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⑦ 「台海危機凸顯中共威脅，各國擴張軍備，綢繆制衡之道」，聯合報（台北），民八十五年四月三日，第九版。

註⑧ 「使館被炸 引爆大陸民衆反美怒潮」，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九版。

註⑨ 「軍機擦撞反美言論聲浪高要求政府立場強硬」，工商時報（台北），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第五版。

註⑩ 宋學文，「『特殊國與國關係』之決策及其發展：3I 模型的決策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二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頁七五。

註⑪ 宋學文，「二十一世紀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頁八二～一五。

從理論面來說，全球化在未來之發展可能有下列三種型態[◎]：（請參見表六）

第一、國家中心型（state-centric model）：其特色為未來全球化還是會走回現實主義所強調的權力平衡與零合遊戲。在此種情形下，兩岸關係及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都將處於巨大戰爭威脅下。

第二、多元分歧型（pluralist model）：其特色為未來全球化將演化成為極端之自由主義且呈現出多元主義之自由混亂（liberal chaos）。在此種情形下，兩岸關係及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是處於高度不確定情境中。

第三、全球治理型（global governance model）：其特色為透過典則之發揚、國際組織功能之擴大及國際法制化之確立可能可以達到全球治理之境界。此模型為一理想型之目標，但卻可提出實務界與學術界許多令人鼓舞的期許。

表六 全球化之不同發展型態對國家在國際社會之定位與兩岸關係之影響

全球化型態 政府與政策實務	國家中心型 State-centric Model	多元分歧型 Pluralist Model	全球治理型 Global Governance Model
政府在國際社會之地位	強	弱	自治（Autonomous）
政府與國際社會之契約關係	無	不明	代理（Agent）
政府與國際社會互動之主權觀	國家主權至上，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	國家主權衰退，但國際社會仍然是無政府狀態	國家受國際社會之規範，但卻不受控制
理論依據	現實主義 (Realism)	自由主義 (Liberalism)	制度主義 (Institutionalism)
「一個中國」	零合遊戲	各自表述，毫無共識	有雙贏之可能
兩岸關係最終解決途徑	回歸權力平衡方式解決	未知	可能透過國際組織或國際仲裁之方式解決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從表六中，我們可以看出，全球化的三種型態將對「一個中國」與「兩岸關係」投下極為不同的產出。如就國家中心模型而言，則兩岸關係將成為「一中一台」與「一個中國」的對抗。在此模型下，國家扮演的角色有其重要性，因此唯有以追求主權的完整，才能確保國家之前途不至於受制於他國，以保護自身之獨立。另一方面，在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假設下，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間必然會以「自求多福」（self-help）的方式來追求自己權力的極大化。如此，則兩岸關係將走入結盟對抗的權力平衡狀態，軍事衝突與戰爭或將成為不可避免。在多元分歧下的全球化型態，則會對「兩岸關係」與「一個中國」投入許多不確定之因素。這種「全然自由」或「全然多元」的國際社

註[◎] 有關全球化未來發展之型態，亦可參考 James N.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A Theory of Change and Continuity*, pp. 446~461.

會，在目前的國際體系中，不易在現實面出現。最後如就全球治理模型而言，則兩岸關係將成為國際典則架構下的一種互動關係。在此種型態下，兩岸政府可能做某種主權之授權，將兩岸之衝突與合作，交予某些法制化之代表機構來監督或仲裁[◎]。而兩岸有關「一個中國」與「一國兩制」之爭論也可能透過某種形式之國際組織對相關文件或法令（如有關美中三個公報、台灣關係法、兩岸在一九九二年是否在「一個中國」議題上有共識）先提供一個以「和平」為原則之解決辦法，再透過全球化之「和平」、「超越國家主權」等概念，輔以法制化之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如此則中共所堅持之「民族主義」與台灣所堅持之「民主政治」，將跳脫目前停滯或對立之窘境[◎]。在此種全球治理之架構下，雖然表面上看來，國家主權有可能因授權給國際組織或法庭，而降低其自主性（autonomy），但事實上，這種授權若能透過良好之國際組織制度面之設計，則國際衝突可能獲得更為「理性」之解決。而不必然一定要以武力作為最後解決國際衝突之手段。

換句話說，在全球化的概念下，北京可以對台灣提出兩岸經貿整合之合作機制，並接受台灣在政治上的某種自主權，以「說服」更多台灣人民對「一個中國」及「一國兩制」之了解，甚至接受。譬如，在兩岸經貿互動日益增加下，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最近公開呼籲國人接受「一個中國」主張，並認為唯有增加台灣與大陸之經貿交流，才能解決台灣目前之經濟危機[◎]。此種觀點充分反映了經濟外溢（spillover）到政治之實質意涵。最近中國時報針對台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所主張台灣應接受「一個中國」之主張，也作成民意調查來檢證社會之反應。表七顯示出台灣民衆及台商對「增進兩岸經貿」的態度有朝支持方向發展之現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民調中台灣民衆對「一國兩制」的支持有攀升之現象[◎]。但是，對於大多數台灣民衆來說，在經歷了台灣多年來在民主政治之改革，亦即 Samuel Huntington 所指的「第三波」改革[◎]，所產生之台灣多元化之社會結構下，對中共以民族主義為基礎所提出之「一國兩制」大多有所保留。

^{註◎} 有關此點，目前在實務面上，囿於中華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在國際組織之參與上，尚有待加強。因此，本文在此提出之觀點乃立基於「全球治理」之理論期望，並非目前已具備此事實。

^{註◎} 此點或許可以透過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以政治上堅持「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爭端」之指導原則，在委以國際組織作協調或仲裁之工作，以逐步將兩岸衝突「交托」全球治理之模式來解決。

^{註◎} 「王永慶：化解困境台灣應接受大陸『一中』」，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 本次調查係由中國時報以台灣地區的住宅電話號碼為抽樣母體，採系統抽樣法，針對台灣地區七百餘位成人所做的電話調查，調查時間為今年六月二十日晚上，共訪問成功七百四十六位成人，在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三點七個百分點。調查得知，現階段有二成的人表示可以坦然接受一國兩制，即使中華民國國號被取消也可以容忍；有九個百分點的人則透露可以勉強接受所謂的一國兩制，認為至少可以保有台灣現存的民主與經濟體制；至於五成七的多數民意，則斷然拒絕視台灣為地方政府的一國兩制；另外一成五的人未表示意見。

^{註◎}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表七 民眾對王永慶有關一個中國言論的看法調查

問 題	受訪者態度	
台塑董事長王永慶日前公開呼籲台灣人民本著合則兩利的原則，接受中國大陸「一個中國」的主張，請問您贊不贊成他的看法？	非常贊成 13 % 不太贊成 23 % 不知道 27 %	還算贊成 19 % 非常不贊成 17 % 拒答 1 %
王永慶表示要解決台灣經濟危機，唯一方式就是開放台商大舉前進大陸提早卡位，請問您贊不贊成他的看法？	非常贊成 13 % 不太贊成 31 % 不知道 17 %	還算贊成 17 % 非常不贊成 21 % 拒答 1 %
請問您能不能接受中共提出的一國兩制的主張（就是依照香港的模式，將台灣看做地方政府，國防與外交主權接受大陸統治，但是台灣享有目前的民主及經濟體制）？	可以接受 20 % 不能接受 57 % 拒答 1 %	勉強接受 9 % 不知道 14 %
前總統李登輝打算籌組政團，協助陳水扁穩定政局，王永慶則表示李登輝年紀大，不必要那麼辛苦，請問您贊不贊成王永慶的看法？	非常贊成 30 % 不太贊成 20 % 不知道 15 %	還算贊成 22 % 非常不贊成 13 % 拒答 1 %
李登輝若是在年底選舉時站台推薦候選人，請問您會不會支持他推薦的人選？	一定支持 5 % 不太支持 12 % 看人選而定 35 %	還算支持 7 % 非常不支持 28 % 不知道 12 % 拒答 2 %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版。

換句話說，中共目前欲以民族主義來達成兩岸統一之策略，不但有其共產主義內部理論之矛盾性，也有其與全球化世界潮流尊重民主與人權相互違背之事實，更有技術面上如何說服台灣人民接受「一國兩制」之困難。因此，我們認為從全球化之視野或許可以在台北與北京之間開拓另一條更合乎未來全球治理精神之思考途徑，以謀求兩岸之和平與東亞之安定。

*

*

*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seik-wen Soong
&

Pao-wen Li

Abstract

The theme of Taiwan-China relations has shifted from the debate in the early 1990s over whether cross-strait relations is a pure domestic affair or a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a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of complicated US-China-Taiwan relations under the emerging new East Asia security structure.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nge is the increasing involvement of foreign powers, facilitated by both the increasing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states and the impacts of globalization.

Fearing Taiwan may be separated permanently from China, Beijing has adopted nationalism as a tool to unify domestic actors against America's intervention and to promote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towards Taiwan. Nationalism, may have its niche in the short term; however, it will encounter three difficulties in the long run. First, is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rationales of communism and nationalism. Second, is the impacts of globalization on state-sovereignty. The third is the new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and the propensity towards glob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the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f Beijing's strategy of utilizing nationalism as a policy tool to pursue the goal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addition, it will also discus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on Taiwan- China relations under the propensity towards global governance. In short, we suggest that China's nationalism not only has embedded conflicts with communism, it also contradicts the “market” and

“contract” principles projected by globalization. Thus, Beijing should reconsider the function of nationalism in its policy towards Taiwan.

Keywords: Taiwan-China relations; nationalism;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